

怀旧与进步

——西奥多·罗斯福的边地神话

(美)理查德·斯劳特肯 著

马绍中 舒衡哲 译

弗来德里克·杰克逊·特纳^①引起争论的演说“边地在美国历史上的意义”于1893年问世以后,西奥多·罗斯福^②是第一个表示赞同的历史学家。罗斯福将特纳引以为同文,并赞扬他“归纳了长期以来杂乱流行的大量思想。”罗斯福当时虽然尚未成为主要的政治家,特纳得到这样一位老资格历史学家的承认,是感到高兴的,尤其是在罗斯福那部“确凿可靠”、卷数众多的《西方的胜利》正处于最后的发表阶段。由于特纳对罗斯福该部著作开始两章的方法论抱批评态度,后者的首肯姿态更显得慷慨大度。罗斯福认为,特纳的著作与其说与他自己的著作相抵触,不如说是对他著作的补充与纠正。就这一点而论,特纳的看法亦无歧异。诚然,他们认为双方共同执有一些最重要的看法:确信边地是形成国家机构以及他们称之为“国民性”的神秘东西的最主要力量;确信美国人珍视边地的往昔以便对付1890年的民主危机是十分必要的。他们这种观点上的一致是超乎友谊与同文范围之上的。因为,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到1912年,特纳虽然支持罗斯福的大部分政治主张,但却以反对他的“新民族主义”来支持威尔逊的“新民主主义”。

在罗斯福与特纳酝酿他们关于边地意义的论文时,都采用了一项传统,到1893年,这项传统已经存在了一世纪以上。将“美国独一无二”和“世界使命”思想与向西部的扩张联系在一起的东,可以追溯到清教徒“进入荒野的使命”概念,以及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初叶“大陆帝国”和“命定之说”^③的世俗预见。把向西部边地的扩张看作是“向上的动力中的民主”之基础,看作是文明反对野蛮、民主反对暴政的具有使命的扩张,以及看作是排泄对社会、经济不满的“安全阀”,从而使欧洲式的阶级斗争成为不必要,到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已是司空见惯。甚至连边地枯竭的预见也是传统的一部分。在加利福

尼亚和俄勒冈未曾到手,以及实用的大陆运输系统未能发展以前,杰克逊主义者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即已严肃地提出这一想法。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许多新闻记者和政治家已在谈论大平原就是我们最后的“边地”。

特纳和罗斯福的论文与这些早期说法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企图提出更加有力的方法论来证实这些说法。但在内容和参考资料方面,分歧是存在的。罗斯福和特纳相信,早经预料的枯竭危机已迫在眉睫。他们相信,廉价的、未经开垦的土地“水库”已经干枯,随着农业边地的丧失,美国赖以保证其民主共和体制的物质条件也可能丧失。如果这样的话,在长期经济停滞的情况下,这个国家可能会变成以贪婪的垄断资本家为一方,以愤怒的无产阶级为另一方的战场。改良的冲动可能会论为一种革命性的进攻,目标是私有财产本身;而他们两人都认为,私有财产是文明政治经济的基础。于是,他们为这一物质方面的问题提供了一剂概念上的解毒剂;对边地的往昔加以解释;这种解释将边地的往昔看作起拯救作用的智慧源泉,而借助这种智慧,往昔的实质部分在边地时代以后仍可得到保留。在这样做的当中,他们对边地的描述呈现出一种感情上的分化。一方面是对边地这一失去的世界的怀念,另一方面,是看到边地的进步动力被带入新世纪的乐观决心。

尽管他们共有同样的传统和历史研究项目,特纳和罗斯福对边地意义的看法是不同的。他们怀旧的情感和进步的乐观主义在思想上的平衡程度也不相同。认为他们的著作互为补充、互为基础,乃是一个错误。他们的“边地论文”实际上是相反的东西,预示了他们最终政治上的分歧。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特纳和罗斯福在为他们的同时代人将边地的意义加以解释和戏剧化时所发展的互不相同的“神

话”，分歧的根源和特点便会明瞭。为此，我们需要考察他们叙述边地历史故事的方式，将历史法则与进程戏剧化的手法，如何选择典型的英雄人物和行为，以及如何为现实行动汲取历史的道德准则。在考察过程中我们也可以了解，在一个意识形态体系中，神话如何得以保留和调和冲突，以及如何在保留冲突的过程中给它们以形式和表现方式。由于特纳尔论文的主要宗旨已是众所周知，我在讨论当中将对它采用归纳的方法，而集中阐述、分析罗斯福的论文与它的不同之处。

特纳尔和罗斯福所以被吸引到边地方面的研究，是因为他们在从事研究以前已对边地的重要性有了一种直觉。实质上，这种直觉是回忆与认识的插曲，是他们把孩提时代所吸收的围绕生活而又充满象征性的边地故事与他们文化的其他“赋与品”联系到了一起。他们的学术工作又给这种直觉到的联系以理念与控制。他们所建树的历史解释被设计成某种样子，用以把边地表现为一系列具有代表意义的故事源泉；把这些故事聚集在一起，来说明自然、社会和道德法则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在这一系列的叙述当中，他们企图获得一个解释的模式和社会行为的标准，用来恢复在美国已是岌岌可危的各种价值观。

罗斯福和特纳尔所孕育的这项计划完全符合现代文化中神话叙述的作用。他们采用了传统的象征语言，叙述结构，以及为意识形态服务的魔术般的展望。纳入“美国边地”概念的信仰、事实、传说和论点的混合物，被说成是“神话——意识形态结构”是再合适不过了。借助这一结构，传统的象征主义和现行的政治计划有效地结合到了一起，这在十九世纪或许是至关重要的。但在任何这样一套系统当中，神话和意识形态当中都存在着紧张冲突。这种紧张是超越了起组织作用的信仰的神话叙述方式和无定型方式间的区分的（尽管它有可能取决于这一区分）。现代社会中社会文化上持续的混乱状态，造成了神话和意识形态两者间的辩证关系。象征性的故事支持、贯彻和乞灵于世界观及传统价值；兴起和衰亡的阶级以及国家机构，造成论战实体的迅速变化；辩证关系即存在于这两者之间。在神话与意识形态对政治经济关系的转换做出反应时，这种辩证关系便显现了出来。

特纳尔与罗斯福分歧的实质，就是神话与意识形态之间的这种紧张冲突。特纳尔对哲学家、历史

学家以及赞扬平均地权和自耕农的人，在其早年即很感兴趣。因此，他最初的想像力和才智集中于意识形态方面的材料。他居住在美国东部，在叙述日益变得遥远的西部边地时，他的学术工作增加了所有那些抽象的、属于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罗斯福最初的想像力是集中于神话方面的，换句话说，是集中于叙述文学方面的，在这种文学里，边地及边地人民是作为想像的产物而存在的。他所阅读的东西，把他从库柏④的《皮袜子的故事》和中世纪北欧——日耳曼英雄传略引向弗兰西斯·帕克曼⑤；他在写作中，宁愿要讲故事的人编造的形像，而不愿要分析家的利刃。特纳尔到东部去思索的时候，罗斯福跑到了西部，在那里打猎，经营达科他州自己的牧场，用这种方法来逃避个人生活中的悲哀和失望，来实现他的幻想。他的牧场与其说象特纳尔所称道的自耕农地产，不如说是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经营更为合适。

他们阅读的方式不同，内容也大相庭径。尽管两人的著作都表示崇仰平均地权的民主原则和重视自耕农，在罗斯福重视的人物当中，中心形像却是与自耕农截然不同的。他们是荒野中的猎人和印第安战士。他们所起的作用由库柏的《皮袜子的故事》来体现，他们的历史化身则是罗伯特·罗杰斯、布恩、克罗凯特、吉特·卡尔森、山姆·休斯顿以及布法罗·比尔⑥。就这一点而论，罗斯福的兴趣正对世人的口味，这从十九世纪的大众小说里可以看得出来。在这些小说里，农民同样是些第二流的陪衬角色，而英雄角色是猎人和印第安战士。农民是选民的大多数，因而是政治上垂青的对象，但农民的生活却不是浪漫故事的素材（库利瓦考尔⑦的作品除外）。注意到这一点，即可部分明瞭这一文学上的分类。然而，这种说法无异是指出一种文化价值现象：无论平均地权在名义上是怎样一种思想，美国人的幻想，生活是由一种迥然不同的象征物包围着的。对罗斯福来说，他的猎人神话无疑是构成他自己边地神话的原则。

当猎人和农民的分类扩展到有代表性的历史叙述中时，这种分类的重要性就更加清楚了。特纳尔和他的平均地权主义者同文笔下的自耕农，不是作为个人英雄，而是象惠特曼笔下的英雄集体那样出现的。农民的胜利是非暴力的——是耕作的胜利而不是刀剑的胜利；因而他们的首领并非杰出人物。在一个大体上“自由”的市场和开放的政治社会结构中，社会法则和经济法则由从事实进步文明工作

的大众的平均行动加以贯彻。当市场作用这双无形的手由政治显现出来的时候,它由作为宗派形象(不是阶级形象)的政党的行动来体现,而这些政党既不由个人,也不由某种意识形态所决定。通过这种体制,对开放的边地进行开拓可以不自觉地诱导政治社会中整个一代人不使社会走向封建的歧形发展,进而产生一个崭新的民主社会形式。不仅这一行动的结果是民主的,其过程在形式上也是民主的:普通的小企业家、制造商、工匠和农民,这些大群的普通小人物,是特纳尔笔下人类世界中的主宰力量。

猎人英雄则不然。他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都是个人主义的。农民以辛勤劳作作为理想,而猎人却恰好相反,他的理想是那种以剥削为手段和目的的生活。比之农民,他的形象一方面较为原始,另一方面较为主动,个人既不受羁绊,也不单纯从事劳作,更不需因循守旧,屈从任何社会上的传统上司。传说故事中的猎人英雄生为平民,因而是平均地权主义民主的参加者。但在风格上和精神上他们却象是上一世纪的骑士贵族。如同那些骑士,他们具有纯粹的动机——非金钱所能左右的动机。他生活在现金交易活动之外,居住在资本主义以前的伊甸园之中,但却以杀戮、驱逐印第安人来保障资产阶级社会所居住的森林的安全。对那些受到野蛮人威胁的白种妇女,以及未能适应林区生活的体面的自耕农民和富商,他一向是保护者和救助者。关于他的神话是一种赎罪式的牺牲:他牺牲生命,或者至少是毁弃自己“自然的”生活方式,为的却是不屑一顾其酬答的社会,而这个社会的生存手段也是他所不以为然的。他是美国的矛盾心理的人格化:他压抑自己,过着原始生活从而使自己净化,以此来谴责商业的价值观;但这种压抑本身,却由于(通过屠杀印第安人)为进步的将来做出了贡献而得到了我们的认可。

罗斯福所以受到这一形象的吸引,首先是由于他将猎人与军事贵族的骑士品格联系到了一起——猎人拒绝参加商业,从而将自己由所出身的平民中分离出来,同时他又热中于征服、救助和复仇工作。在罗斯福极为喜爱的库柏的一系列《皮袜子的故事》中,老猎人与出身高贵的“自然贵族”结成了同盟——在《先行者》中,同盟者是英国贵族的儿子;在《最后一个莫希干人》中,同盟者是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兼军人;在《草原》中,同盟者是职业军人。罗斯福将猎人与军事贵族的品格相联系,就是用叙述这

类同盟的形式来表现的。通过这一联系,罗斯福自己强烈的阶级意识和优越感更得到了加强,但同时又将这样的感情与象征民主信仰的形象联系在一起。他的几部关于狩猎的书,以及关于古巴战争的回忆录《勇猛的骑士》,都是在创造一种个人神话,而这些书的中心人物都是些“贵族—猎人”搭档。

这种英雄的选择,使罗斯福对边地故事的内容和含意产生了一种不同的想法。对他来说,行动的意义不应只限于边界以内的地区,在这里,农民只是辛勤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行动的意义应该在向外扩张的锋利边缘之上,在这样的地带,敌对民族和文化的代表通过暴力相互斗争,以获得主宰之权。特纳尔将至关重要的人类能动性寄托在民主的集体主义之上,而罗斯福却把它寄托于从不同种族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中崛起的阶级和英雄之中。

罗斯福边地神话的出现并非全然来自他青年式的幻想和阅读库柏的故事。他的边地思想感情的萌芽,叙述神话所使用的语汇,以及他的世界观,虽说早在他的青年时代即已形成,但使这些东西大大得到加强的,是他置身于“真正的西部”的岁月,以及尔后他就这段经验在文学中的探索。罗斯福去西部的动机反映了一种神话在他自身的内在形成。这个神话就是:人们通过重返荒原和“猎人—武士”生活,可以得到“更生”。他离家出走前往牧场,原是为了避免母亲和妻子的突然死亡给他造成的痛苦和绝望的。

在达科他州住了两年以后,他的精神得到了足够的恢复。他重返纽约政界,争取作1886年的纽约市长候选人,但未能成功。在他政治思想萌芽的同时,他开始了以边地为主题的写作生涯,以此吸引公众的注意。从1885年到1895年,他发表了三部著作回顾他的猎人兼牧场主经历:为参议员汤马斯·哈特·班顿写了传记;还写了那本大部头的《西方的胜利》。此外,他还与亨利·凯布特·劳治合写了一部《美国历史英雄故事集》。他对这本书的贡献,就是大量利用了他所掌握的西部历史资料。1887年,他参与组织了“布恩—克罗斯凯特”俱乐部,其成员都是象他一样的绅士兼猎人。这不但是一个社交组织,而且是推行保守政策的机构,同时,它还以上流阶级子弟为对象,鼓吹“更加男子汉”之道。

正如罗斯福关于西部经验的作品所反映的那样,他不但把这些经验与早期开发者的历史相联系,而且开始在自己的经历和历史上更广泛的同道

之间寻找一种神圣的关系。他置身于达科他边地,说明他所具有的品质与他所崇拜的历史英雄并无不同。布恩和克罗凯特不但是理想的英雄,而且成了有效的楷模。他认为,他自己所属的有闲而又有钱的阶级是与自私自利以及政治上的无能紧密相连的,而他本人却获得了“健旺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在道德上是超脱的。他开始自认为是所属阶级的英雄和代表,体现了这一阶级素有的精力和品质。他的特点常常是将自己的心理加于公众事宜之上,把自己早期克服体力弱点的奋斗与国家的崛起等同起来,并对国家和自己未能挽回政治上的损失进行了批判性的比较。他所发展的边地神话对这一人格化的倾向提供了较广泛的具体形式,起到了呼应作用:他在边地的狩猎中找到一种手段,借助于这种手段,他的阶级失去的元气可以更生,政治上、生理上的弱化趋势可以扭转。

罗斯福的头两部书,《一个牧场主的狩猎旅行》和《牧场生活与狩猎考验》,故事都发生在类似的地域,结构也遵循了类似的计划。两本书都反映了他对重新发现边地的最初反应,以及如何使自己的经验溶入一个系统的思想结构。在开首各章里,他喊出一个宏大的主题,表达了他的边地经验的中心思想。这个主题讲的是“文明的舞台”和种族、阶级以及国家的兴衰。他利用西部的历史,首先说明野蛮人如何为文明的种族所替代;其次说明,在白种人或盎格鲁·撒克逊种族之中,不同的阶级和人种分枝如何相继取胜,而胜利者代表了社会经济组织上、道德上更为进步的高级形式。然后,他的题目转向他自己的猎人兼牧场主经历,表明自己是最文明、最自我觉悟的胜利阶级的一员。故事的情节——或者不如说是含意——是他自己在西部的再造与更生。他把这些展示给他所属阶级的其他成员,告诉他们,一个阶级尽管是最先进、最文明的,仍然可能重新获得他们祖先天赋的勇气、热情,以及民主美德的本质和精神。

罗斯福的大部分传记作者在讲到这段插曲时,都认为这是他的神话的发端。故事中,罗斯福甘作平原上那些牧童的下手,从而获得了猎人的双眼和普通百姓的风格。罗斯福在自传中肯定了这种说法,这在《牧童的土地上》一章中最为明显。与这种说法相悖的是,他在这些较早的著作里着重描写了自己的监护人身份,抹杀了他在故事里的民主形象。在两本狩猎故事里他都不是作为一个众望所归的政治家来讲话,而是作为一个绅士兼体育家把故

事讲给本阶级的人听的——故事原是为他们写的。他是先行置身平原牧场的人,对那些“嫩脚板”牧童多少采取了一种凌驾的姿态,可是对他那些“牧童老师”,他的凌驾姿态则是毫不留情的。在他称道这些牧童是他的工友和猎道上的伙伴的同时,他同他们说话的口吻和相处的样子却是事业上的经理,这一点他自己说得明白。如果说他和他们一起工作,那是为了要他们更情愿、更有效地替他工作。不待说,在开拓边地的故事要体现他的进步概念,这种安排是有必要的。

在罗斯福笔下的西部,自由历史研究所称道的“文明各阶段”是不断变换着的。原始的定居形式和经济生产不断为更先进者所代替。每出现这样一个阶段,都要产生一个独特的“生物——社会”的“角色”或“类型”,这些“角色”或“类型”具有一个“种族”的特性。因此,居于部落的印第安人让位与“落基山古老部族的猎手——鲁莽无畏的印第安战士”,但在此刻,这一部族本身又在“迅速灭绝”,要由更先进的“种族”取代。罗斯福自己的“布恩—克罗凯特俱乐部”的守护神布恩和克罗凯特就是来自这一“更先进”类型的猎人。这个杰出“种族”的继承人是那些牧童。他们的勇敢大胆精神,一如他们从猎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平民出身。不同的是,猎人们绝对独立,自力更生,是“自由的雏型”,而牧童却是些雇佣工人,是些“苦干可靠的伙计”。尽管他们缺少猎人们具有的贵族式的超脱气质和坚定的骑士使命,他们是十分接近那种“准原始英雄”的。在罗斯福看来,“他们比小农和农业工人好,比他们令人愉快;机匠和机械工人也不能和他们相提并论。”他们所以与工人不同是因为他们对工会毫无同情(如罗斯福所说),非但如此,他们甚至建议成立私刑队来惩治“草市广场的无政府主义者”⑥。

最初的牧场主是来自得克萨斯州的牧童,他们“生就”适合这种生活——一般说来,得克萨斯人最精于畜牧业。但是罗斯福指出,后来由东部迁来的一些更好的阶级——象他一样的人——在这个行业上干得也很兴盛,他们发现自己身上有那种适合在原始的西部做开拓者的“粗鲁、质朴的美德和身体素质”。这个由牧场主组成的“新阶级”使罗斯福想起了战前的南方贵族;他仰慕这些贵族,尽管他们在奴隶制问题上犯了历史错误,而且有退出联盟的问题。作为生意人,这个“新阶级”与得克萨斯人相竞争;他们同时又是“体育运动贵族”。经营牧场不是为了捞几个臭钱,而是表现英雄主义和重振道德的机会。

这个新阶级负起了领导责任，通过成立畜产经济人同盟，帮助牧场主们同更为新型的企业相竞争，同那些农民和地产持有者相竞争。这个新阶级给西部带来了压倒一切的趋势，那就是，把小企业集中，联合，组织成大企业的工业资本主义趋势。

这样一来，在西部发展的“最新”阶段中形成了各式各样的贵族，新旧有钱人混杂到了一起。得克萨斯的牧童、牧场主和东部银行家的子弟同处于一个优越成功的环境中。所谓优越者，在这种情况下是指能够适应变化着的经济条件的人。这个新贵族阶层在品性上与旧时那些平民出身的猎人以一种共有的东西相联系，这个共有的东西就是，他们都酷爱狩猎。尽管现在的狩猎与其说是必要，不如说是“体育运动”，但相象的是，罗斯福通过对猎人、牧童们的描写，通过赋予这些原始类型的人酷似贵族的品质，使我们看到他对这个“新阶级”的预言。这种倾向在有些章节里反映得特别令人反感。这些章节把猎人和农人相对照，意思说越原始、越象猎人，就越容易接受贵族的气质和价值观。

罗斯福笔下的西部是一个达尔文主义的舞台，各个“种族”代表不同的社会经济组织的方面或原则，相互竞争，以求生存和主宰。墨西哥人和白种猎人取代了印第安人，得克萨斯牧童取代了墨西哥人，进而又被更具实效的得克萨斯牧场主占了上风，最后，得克萨斯人又给1880年来自东部那些干非法买卖的人让了路，因为这些具有高超的组织手段。但即使是这些“新人”，在更高级的生产经营形式出现的时候，注定也要重走布恩和克罗凯特的老路。所谓更高级的生产经营形式，这里是指农场主和农业经济人用更精良的方法对土地进行开发耕作。为了自己的体育运动家兼贵族阶级的缘故，为了光荣的生活方式，罗斯福宣称他不愿追随历史的进程。的确，他把自己与消失了的森林和库柏《皮袂子的故事》里高贵的红人联系在一起：

大平原上畜牧业的现存形式注定要灭亡……

巨大的自由牧场，图画般令人好奇兴奋的环境，粗犷荒凉，如同大片的原始森林那样，确实标志了一个生存阶段。它们也要象原始森林一般，在我国人民的前进过程中成为过去。

他以一种严峻的道德见解来证明这一进程的正当性，并预言了畜牧业托辣斯的解体：“准则似乎是无情的，实际上也确实是无情的，尽管如此，它是正义的，合理的。它不会为了怜悯少数人而牺牲大

多数人的正义。”

在罗斯福笔下的西部，印第安人是反抗进步原则的代表，是妨碍大多数人的少数。他无情地嘲笑那些极力想要保护印第安人土地所有权以及保存他们文化的“感伤主义者”。就他对自己牧场主阶级的注定灭亡这一态度来看，他的态度是一贯的。只是，牧场业的崩溃还不知在何年何月，而对印第安人土地所有权的剥夺，以及他们潜在的种族灭绝，到1888年已是迫在眉睫的血腥事实。罗斯福为反对保护印第安人的权益而辩护，换言之，他反对保护印第安人不受白人的欺骗——他们就是在欺骗之下丧失了政府颁与的土地的。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相信，印第安人作为一个种族是不会适应平均地权“文明阶段”的无形经济的。然而，在关于印第安人问题的讨论中，他暴露了思想上的更多东西，远远不止“消失中的美国人”（按指印第安人）这一无可妥协的想法。他引经据典，把印第安人和一些他认为同属非进步阶级的白种人相提并论：

让每个印第安人小小的需求都得到满足，如果他谢绝这种给予——一般来说他是会谢绝的——那就让他分享成千上万白种猎人的命运吧；这些人赖打猎以为生，而猎物却在当地的定居生活环境中绝种了；让他们和那些不愿工作的白种人一样从大地上消灭掉，免得成为“大地的负担”。

根据这种看法，达尔文主义经济产生了一种非人格化的、间接的种族灭绝，通过饥饿把那些不能适应必要的、挣饭吃的劳动的阶级消灭掉。“大地的负担”这个套语是罗斯福最爱使用的，他把它用于所有他认为落后的阶级：社会主义的煽动分子，常年失业的人，犯罪分子，以及他本阶级中精力不济或自私自利的人，他们或是不能有效地从事生产，或是无力为本种族滋生子息。在罗斯福把种族和阶级相提并论的时候，他局限在一个唯心的象征主义传统之内。他是在1870年中期从纽约的报纸社论中找到这种传统说法的。当时正劳动力失调与达科他州黑山地区的大规模对印第安战争遥相呼应，而罗斯福后来的牧场正离战场不远。举例来说，1874年1月18日，纽约世界日报在关于对印第安人政策的社论中，把印第安人比做野兽，认为殖民者必须把他们消灭。进而又说：

印第安人可以选择与从事文明行业的大多数人合作，溶入他们的生活，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不愿这样做的。他们要求迁往文

明人生活所不需要的边远地区，生活不受干扰，直至白种人需要这些地区时再行搬迁，要求，他们从这些地区跑出来干扰定居的文明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更轻的刑罚，就必须以死刑对他们加以惩处。这个国家还没有到那种拥挤不堪的地步，非叫他们工作不可，否则他们就得去死；另一方面，这个国家已经拥挤不堪，如果他们不老老实实，那么就得出死。

没过几天，1月28日，汤普森广场爆发了饥饿的失业工人的示威。针对这件事，世界日报对下等阶级采用了同样的字眼：“每个人都可以做些事让世界感到满意，他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也就可以过活。但是他如果不愿做这些事的话，那他就该挨饿。”

罗斯福似乎就是从世界日报借取了这种语言的，虽然在当时，大量的社论都在用差不多的语言谈论同样的事件。罗斯福1885年的宣言与1874年社论的重要不同之处在于，在早期，虽然城市已是拥挤不堪——这是显而易见的——但美国边地并没有拥挤到那种程度，非叫印第安人工作不可，否则就要让他们挨饿，可是罗斯福认为整个美国已经象城市一样拥挤不堪了，全体美国人都必须“工作否则挨饿”。

《狩猎旅行》和《牧场生活》靠后各章着重描写罗斯福自己的猎人生活经历，大体上循着这样一条顺序：猎物由小到大分成等级——鹿居于底层，较危险的食草动物和食肉动物居于顶层。在《牧场生活》一书中，这个等级的顶层是人，身为副警长的罗斯福追踪几个盗马贼，将他们擒获，接着又在一场酒馆的打架中训斥一个恶人，令其就范。这里，象征主义与英雄道路的形式同他所钟爱的库柏的小说《杀鹿者》相平行，即是说，英雄成长阶段的标志，是他杀戮的动物，从低等到高等，直至人类。罗斯福的征讨业绩，直至他在圣朱安山“捕获了那些西班牙人”，才算大功告成。但是，杀戮动物以及追踪盗匪，是作为杀人战争的象征来表现的。他在《狩猎旅行》中指出，灭绝野牛是“白种人的文明到来之前”使印第安人遭受“不可避免的”毁灭之最有效的手段。进而，他追述了自己猎取野牛的行动，说明他也参加了（尽管是仪式上的）最后一次对印第安战争的重大行动。

在关于狩猎的各章中，罗斯福把自己同往日历史上、故事中的猎人英雄相比拟。但是他把自己表现为最先进的一种类型，既能对野兽和狩猎有一种

知识分子式的欣赏，又能在杀戮中表现出一种几乎是美学的选择。所以能够如此，他说是因为他打猎纯粹是为了运动，而不是出于经济上的动机。他不是一个猎物的“屠夫”。这个字眼是他所鄙夷的，是用来形容大量屠杀、牟取暴利的人的。这类猎人追求大的猎物本身就是金钱买卖的网中之物，因而这种追求是受了商业的玷污。罗斯福相信（或是受了影响而相信），传统的猎人原始、高尚，远离社会，绝不允许他们的杀戮有这种动机。因此，正象“杀鹿者”一样，他们的杀戮只是为了食物和对自己勇气的考验。在历史进程链条的另一端，上等人的体育运动家兼猎人同样也在狩猎中排除了商业的动机和必要性，虽说这种超脱是他的先人在商业上发了财给他买来的。这样联系的效果，是把他自己阶级的现状和价值观——他把这个阶级表现为贵族阶级——与“边地民主”中平民出身的猎人英雄联到了一起。这样联系，他跨越了已经形成了的美国资产阶级商业社会。罗斯福轻蔑所有那些受商业利益支配其生活的人——商人和劳工，雇主和雇员。就此而论，他仰慕的只是贵族的种族特点，而不是他们加强贸易、保住权势和赚取金钱的特别手段。为说明这一点，罗斯福忽略或是混淆了一项事实。这个事实就是，在某些方面，布恩和克罗凯特的“杀戮猎物”生涯完全符合这几个字的本来意义。但是如果承认这一点，就等于抹杀了他利用这些形象作陪衬来创造自己的英雄形象时所需要的历史上的呼应。因此，他把他们变成了他极力想要表现的新贵族的原型。

罗斯福在这些狩猎书里创造了一个个人的神话，把自己的作用、品质与他心目中在边地历史中起作用的历史和自然力量加以联系。狩猎故事不断成为描写他个人角色的文学手段，同时他又苦心发展了更加系统化的边地历史解释，极力扩大这一神话。在1885年到1894年间发表的卷数众多的《西部的胜利》，给他想要创造和标榜的美国“新领导阶级”勾画出一整套历史神话轮廓，用以支持这个阶级的意识形态。与此同时，他继续创造他的个人神话，其努力的结果——《荒野的猎人》——于1893年问世。此书同其他著作一道，推出了罗斯福的全套“边地理论”和边地神话。

《西部的胜利》把个人英雄主义从根源上纳入“种族历史”的系统概念。边地种族间的斗争不仅产生了一系列英雄人物，而且首先总结出一类型——一个“战士和养育者”的种族，他们把先天即有

的和后天获得的能力一起传给了后代。在这个边地的“种族”之中,英雄的品质民主地分发出,大体上人人平等。如此一来,一个社会的策源地由边地人民创造了出来,难免要出现一个人人赞成的政府。在这样一个政府中,传统的阶级关系消失了;具有卓识远见,勇武而有德行的人出来担任政治领导。英雄的民主于是产生了一个崭新的人物类型。一个超贵族的、两度萃取出来的产品,由造就英雄的边地环境中出现了。

罗斯福首先致力方面是种族发生、发展的能动性。在前后关系上,他把边地的运动纳入条顿—盎格鲁—撒克逊的历史研究,把英语民族“向世界的荒费空间”扩张说成是大规模民族迁徙的最新之举,而这种迁徙是由野蛮的日耳曼民族进入罗马帝国所发端。条顿人的民族性是以军事技能、癖好,以及酷爱独立而著称的。他们的独立精神里带有对部族的忠诚,而这种忠诚又是民族感情的胚芽。然而在罗马帝国的领土上,日耳曼与拉丁“血缘”相通,形成一个杂种种族的文化。据罗斯福所称,只有在英伦诸岛,日耳曼人才造就了“一块日耳曼人本土以外的永久领地”。因为只有在这块与欧陆相对隔绝的土地上,日耳曼人的种族“胚芽”才能不受外族的混杂而生长。然而,定居在不列颠荒原上的日耳曼人后来又受到一次又一次好战的野蛮人的入侵。入侵者同属日耳曼种族,不过是文化发展较为原始的分支而已。于是,日耳曼定居者的血统间断性地不时受到补充和更新,给他们补充和更新的部族,其军事活力从未遭受文明的玷污。这样形成的不列颠种族并不是未经混血的纯粹种族,但混血的所有成份(一小部分凯尔特人的加入除外),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日耳曼的。这些成份是:撒克逊人,盎格鲁人,弗利斯克人,斯塔的纳维亚人,丹麦人以及诸耳曼—法国人。⑥这一原始的纯日耳曼人“熔炉”的神话,使罗斯福能够接受这样一个原则:在移民和同化过程中,种族的纯粹仍可保证。罗斯福身为政治家,这种思想上的暧昧对他固然不无价值,但身为历史学家,他要据此说明的是,在原始时期,种族历史中的能动性曾如何起作用,而且,他还要从中得出一个典范,来解释较近的边地历史。

在英国地理与世隔绝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各种不同的日耳曼人混血而产生了一个“超级种族”。在他们身上,各种人的素质、造诣得到了协调、混合与加强。在美国的荒野中,这种人种起源的范例得到了重演。不列颠“众族之族”最富活力的子孙,重

新返回与当初造就他们环境极其相象的地方。一片荒原,与世隔绝,自然力量和当地土人的敌视,迫使他们发挥全部的潜在军事素质以求生存。于是,发生了美国的种族新混合。但他们在血缘关系上是合谐而无冲突的。来自英国的一些不同部族,形成了独特的种族分支,其中由北爱尔兰与苏格兰人混血而成的一支最为重要。其他成份有:英格兰人,荷兰人,德国人,以及法国的新教徒(按这些新教徒因反对罗马天主教被逐出法国)。罗斯福似乎相信,法国新教徒属于日耳曼族系,一如那些征服英国的诺尔曼人,但不同于“拉丁”法国人。这些人选择了新教,而不信罗马天主教。罗斯福似乎就是凭这一点认为,他们显得象是日耳曼人。他执意用种族概念来解释一切文化现象,因此对他说来,宗教和种族这两个概念是相通的。他企图说明,在美国这一实例中,美国共和主义的新机构是牢固地扎根于种族更生的过程之中的。

这一过程首先要求种族退化,退到类似于最初产生他们的那个原始环境和社会形式中去。以不列颠的日耳曼定居者为例,英伦诸岛与世隔绝,相对地荒凉,原始好战的野蛮同族的入侵更新了他们的血缘,就都符合这种情况。美国的荒野把类似的条件强加给定居者,迫使他们倒退一步,退至他们原始的过去。但在美国的荒野里,入侵的野蛮人并非条顿人;倘若是条顿人,那么混血是情愿的事。美国的原始人是印第安“野人”,从“血缘”上便是异己而不能相容的。尽管如此,他们所起的作用与旧世界入侵的野蛮人是相似的;他们的出现刺激了定居者潜在的原始活力和种族意识,使他们将其国民性完美化了。这与“重返伊甸园”的动机相比,是一个迥然不同的变化,史密斯的《处女地》一书对此有所描述。退到文明以前的自然状态,这使美国人得到了净化,使他们免受文明的侵蚀。但对罗斯福来说,“处女地”并不体现净化,相反,他笔下的荒原是黑暗、野蛮、荒凉的;白种人的净化乃是以印第安人的血换取的。

印第安人在荒野战争中的特殊技能使他们成为白种人的死敌。直至白种人学会了象印第安人那样战斗,脱却了文明过度的英国人的旧习之时,这种状况才告结束。但这一过程并没有使定居者印第安化,它只是教会了他们如何恢复居于森林的祖先们的技能。“边界上的人们并不是在征服懦夫弱者,”罗斯福说,相反,印第安人是强悍的,他们的力量使白种人的力量得到了完全的发挥。印第安人抵抗的

动力来自对自己土地的热爱，白种人除非也培养起一种类似的爱国主义，是不会为自己的土地苦战到底的。

斗争的实质因素是种族，因而白种人需要获得种族意识，以此作为战争的基础，就象印第安人在战争一开始就具有的那样。“敌对种族各站在自己人一面，认为对方应对一小撮难以驾驭的精怪的作祟负责……”尽管这种心理造成了不必要的敌对，迫使战争向互相屠戮、互施暴行发展，但由于战争承认了种族的相异是永久不变的终极区别，承认了在争夺主宰之权的斗争中，双方总要有的一方实际上或大体上被消灭，罗斯福认为这一心理确实存在。印第安人深知这一点。这反映在他们不分年龄性别而滥施强暴（似乎战争的目的就是要从根上毁灭对方），以及奸淫妇女的癖好（以此玷污对方，改变其籽种）。罗斯福信笔描述印第安人的暴行，罗列历来的印第安人的袭击以及随之而来的暴行和屠杀，好象这些都是一个典型的居民区在一次袭击中所经历的，以此来证明这就是有代表性的、永不可变的对印第安战争的过程。他把东部印第安人的暴行与限居西部的一些印第安部落混为一谈，并讲述印第安人如何把从一个城镇劫掠的“美女和战利品”运走，交给无法无天的军人，似乎这是印第安人独一无二的发明。描述的效果，是普遍化、社会化、和种族化了复仇的感情和动机，这种感情和动机原本是由早期一些作家塑造的一个古怪形象——“痛恨印第安的人”来体现的。

照罗斯福的说法，我们有必要把怜悯和伤感放在一边，不要去理睬那些因驱逐印第安人而感到良心不安的人，因为

斗争不可能避免……除非我们甘愿阿莱格尼
斯山以西的整块大陆停留在荒无人烟的状态，留作野蛮人的猎场，战争是免不了的。

……同弱小种族的斗争是绝对难免的。

自然法则要求落后种族和阶级让路与那些体现进步萌芽的种族和阶级。白人对印第安人的胜利完全是仍在起作用的进步过程最原始、最英勇的形式。这个形式将使农民取代猎人，由此推断，一个新的工业秩序将取代由小农场主、小企业、自耕农、能干的工匠、开阔的区域以及处女地所组成的美国。

由一个开明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的道德眼光来看，这一种族觉悟可能是倒退行为，是回头去模仿野蛮人。罗斯福在对边地居民做出判断时并不否定这一点。但他认为，这种倒退从长远看来是必要

的，进步的。这种看法纳入了他想像的猎人神话：故事的实质是，英雄“回到”印第安人中去，以便带着新的道德活力重新出现；这种活力是在新的自然基础上更新了活力。罗斯福含蓄地推断说，在过去，凡是预言了自身价值的事物，显然都是进步的。藉此，他合理化了这个神话。战争的种族化。以及为个人行为而责备整个种族，就都是朝向种族自觉的启蒙之最初步骤。这正是罗斯福替本阶级建树的东西。

他又用比喻的方法，把十八世纪森林中的印第安人和美国先进阶级的较现代化的敌手相联系，来加强说明类似的现象。在他的狩猎著作中，他引用了这种类似现象，把牧童、体育运动家兼农场主与工业劳动力、工业经营加以联系，又把相互竞争的牧场主阶级和托拉斯时代相互竞争的资本家阶级加以联系。这里，印第安人象征着一切反对进步的阶级。他笔下的印第安人既野蛮又懒惰，不能从事生产劳动，对所有的妇女都很残忍——甚至他们自己的妇女。听任他们自己的意愿，他们会阻挠别人劳动，自己却常年闲散，正如白种人当中那些“大地的负担”依赖公共慈善过日子一般。然而，他们同时又与罗斯福所谴责的当时那些不从事生产的贵族相像：他们“据有”土地，单纯用来达到享乐和满足；他们拒绝开垦土地，也不让别人这样做。

罗斯福对克里克印第安人的形容，可以说明他采用的方法论。这些段落出现在一本对印第安部落进行人种学概括的书里，有关部分是以帕克曼《庞第亚克阴谋》一书的类似部分为模式的。罗斯福描述了克里克印第安人的联邦制政府，它与我们的政府相似：他们对奴隶制的鼓励，使人想起战前的共和国那种情感。“但是，耕作土地是集体劳动，在许多方面，的确是一个单一的共产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组合。”这种与美国联邦共和主义的相像之处，要求读者把美国和罗斯福笔下的克里克印第安人加以联系。克里克制度的“邪恶”与我们自己的反进步倾向是相似的。他们也在与奴隶制结果作斗争，也在反对自己内部的成员与联邦的离心倾向。他们也同样面对着威胁美国的社会力量——共产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亦即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倾向和贵族们破坏性的贪婪。但与白种美国人不同的是，红种印第安人没有能够解决这些矛盾。这一失败（假定他们一开始就有类似的机构）使他们成为白种人品德的绝好陪衬。

边地的白种居民给罗斯福的故事提供了英雄。

但是英雄们并不是例外的个别人物：罗斯福着意将他们的品质种族化，把他们表现为整个集体的形像，而这些形像又显著地集中在个别人物身上。印第安人是现代社会中反对进步的原始人代表，边地居民则是进步阶级的原始预言人。罗斯福描述了他们与“奋发的生活”理想极其相似的生活方式，这是以后要向本阶级的说教的。他们是“战士和养育者”，有着质朴的家庭政府。

男人是武装的保护者和供给者，是养家活口的人；女人是女主人和子女的生养者。他们成婚都很早，都有很大的家庭。因为他们健康强壮，他们的成功靠的是强健的双手和意志坚定的心。

很少有继承来的财产，但让每个男子汉成家立业的土地是足够的。”这样，勇气、节俭和勤劳保证了他们的酬劳。”

边地居民虽说是质朴、民主的自耕农的祖先，农业并非他们从始至终的全部生活。”并不是每个边地居民都是农民，他们同时也是猎人。”因此他们也是猎人贵族的祖先。“没有比狩猎更艰辛的劳动，更没有任何东西比得上狩猎这门战争训练了。”这对罗斯福来说，是边地的根本教训。这绝不是克利瓦考尔和杰弗逊平均地权的沉思冥想所能表达的教训，与特纳尔所主张的“美国品德从根本上来自土地的耕作者”也迥然不同。照罗斯福所说：“一个和平的，不好战的种族，在红色印第安人这种敌人面前是束手无策的。而且也不会有一个辅助的军事力量对他们加以保护，使他们能够向西迁移（克利瓦考尔小说里的安得鲁^⑩除外）。”由旧世界刚刚脱身出来的殖民者，无论怎样发达，稳健，勤奋，都不可能立足于边地；他们一定得居住在现存的屏障——有险可依的美国边界——的保护之下，免受印第安人的侵袭。”

种族倾向和边地环境合为一体，使边地的平民觉得“奋发的生活”是一件自然的事。罗斯福对他们的种族遗产很感兴趣：象他们的不列颠祖先一样，他们是一个“混血种族”，混合了日耳曼各族最优良的因素，“主要的血缘成份”来自苏格兰和爱尔兰的长老会信徒。这些人“在西部犹如清教徒之于东部，而不似保皇派之于南部。”^⑪“他们形成了独特的、精萃的美国种族核心，他们是先行者……是战斗的移民大军的先锋。”在时间上，罗斯福把他们向前与克伦威尔的新教徒军队相联系，向后与十九世纪英烈祠里的英雄先锋及政治领导人相比拟。这些英雄人

物是：布恩、克拉克、杰克逊、克罗凯特、休斯顿和林肯诸人。他们是一个种族里最富活力的精华组成部分，而这个种族又是由日耳曼各部落的精华所组成，于是他们成了征服民族精华的精华。在荒野的艰难环境和种族战争中，同样又造就了另外一班人，突然在种族组合中产生了一些消极因素。这些人就是“破落的和贫穷的白种人”，以及其他罪犯和“大地的负担”。边地造就了最优秀和最恶劣的类型，他们在森林中都得到充分发展，而未受社会改良主义者的干预：“一切品质，好与坏，在荒野生活中都得到了加强。”这样，就产生了现代美国进步阶级和“危险阶级”的原型。

然而，就边地居民中最优秀的成员而言，对印第安战争仅仅在一代人中即给“加强了美国入种”溶入了全然不同的成份。因为他们的国家概念和种族意识是一码事，所以他们是精萃的美国人，而因为印第安战争，他们的种族意识又特别强烈。特纳尔也把边地看作美国国家意识的根源，但他对这一根源的论述牵涉到意识形态的演变。意识形态的演变，则是在政治经济发展当中，来自荒原与大都市间的关系的。对罗斯福来说，根本的因素是种族；对市场的“无形之手”起推动和调剂作用的自然法则，乃是由一种达尔文式的选择所提供的。

罗斯福笔下的边地居民在品质上是有缺点的。他们的军事爱好和极端的自力更生，使他们走出了扩张的锋利边缘，并能在对印第安人的攻掠中取胜。但是，定居事业的发展与战事的扩大，要求一种不同的军事实践。边地居民的自力更生使小规模袭击队所向无敌，但却使大规模的行动备受损失。正象印第安人的首领一样，他们的军事指挥官虽能指挥，却无法加强纪律。同样由于自力更生的原因，他们分散隔绝，居住在很小的居民区，而不是联合成较大、较有抵御能力的城镇——一切巩固的社会形式都是与他们的气质格格不入的。然而与印第安人不同的是，他们具有易于适应环境的气质，对环境的需要做出了有意识的聪明反应。“边地居民最先学会的是依赖自己，其次懂得了，要想他们的村落兴旺，只有互相帮助才行。”因此，边地社会的形成，实际上是再次模仿了卢骚的原始“社会公约”。定约各方强烈的个人主义确保政府不会成为暴君政治，又不会成为共产主义式的集体主义，而认识到合作的必要性，又保证了个人主义不会发展成为离心分散。

政府意味着服从。《西部的胜利》转而论述英雄

领袖如何从早期定居事业的英雄主义民主中产生。丹尼尔·布恩代表了边地社会化最初阶段的典型领导人。他体现了自己种族全部的自力更生品德；因为他能象一个印第安战士和侦察员那样行动，而别人却做不到，所以大家追随他的领导。自力更生是布恩的创造性社会态度，但是正因为他的技能和才智属于例外种类，他的追随者缺少他那样的天分，他们为他树立的自力更生榜样在价值上是有局限性的——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的判断一般不及他那样准确。再者，布恩的极端个人主义近乎于反社会（照罗斯福的说法）：他对自由的狂热使他不愿追求永久性的社会领导作用。这不但使社会不能利用他的技能，而且提出一种理想，来反对社会巩固的原则。

在边地的这一发展阶段，没有任何人在真正的“西部的胜利”中是出类拔萃的。工作是由一个种族整体来做的，因为“大家如果一样勇敢强健，那就不会让任何个人成为无可置疑的杰出分子”。对罗斯福来说，布恩的价值在于他代表了边地居民的“类型”；他的品质表明，作为一个种族，边地居民恢复了条顿人离开希克拉尼亚森林^⑫以后那些世纪中失去了的日耳曼品质。如同在早期与世隔绝的不列颠诸岛上一般，在肯塔基的“孤岛”上，人们恢复了这些品质：罗斯福把布恩当作猎人和武士，与齐格菲^⑬相提并论。

边地的历史进程是迅速的。到1774年，“猎人的先遣工作已告结束，手执斧头的定居者行将开始他们的工作。”在这个阶段，边地的个人主义和英雄主义民主让路与社会巩固所必需的东西。另外一种英雄出现了，他们将布恩的基本品质和在等级制度下进行统治的能力结合到了一起。罗斯福描述了一系列典型的军事贵族领导人，其中最突出的是乔治·罗杰斯·克拉克^⑭和安东尼·韦恩^⑮。这些人受过优越的教育，因此能够指导复杂政策的贯彻。在布恩建起村落的地方，克拉克和韦恩建起了城市。克拉克不允许人们民主地加入他崭新的、纪律较好的军队，而要由他个人选拔一支精良的队伍（就象罗斯福后来在他《勇猛的骑士》一书中所做的那样）。他部队的胜利不在于民主的群众，而归功于领导。克拉克有能力“以个人的影响”在他部队难驾驭的民主中维持纪律，韦恩则能够在虚弱的政治条件下击败印第安人，对英国人采取先发制人的手段，“用刀剑带来和平”。

叙述至此，罗斯福明确指出，边地历史和围绕

当代美国帝国主义的辩论之间有着相似之处。他的扩张主义观点与克拉克和韦恩联到了一起，他的政敌的观点，则与那些反对维持强大的军队的、所谓优柔寡断的议会政党一脉相承。他的政敌“要么是无知，要么是不具备全心全意的爱国主义，以至不愿美国做好战争准备……不愿采取强有力的外交政策。”在《西部的胜利》中，这种观点追溯到往昔，要求我们设想，如果边地居民同样毫无准备，或者未能造就、追随韦恩和克拉克，他们会有什么样的遭遇。

假如罗斯福能够把这部历史照原订计划讲述下去，他本可以把这一系列发展过程更向前推进一步。他本来的打算（这在《美国历史英雄故事集》中完成了一部分）是把故事讲到得克萨斯革命和克罗凯特死于阿来谟，即扩张的对印第安战争让路与对拉丁民族的争夺土地斗争之转折点。敌人由“野蛮人”转换为“文明人”（但不如自己先进），预示了罗斯福和他的同一代人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寻求的继边地扩张以后的扩张。这一转换而且把“接替顺序”的比喻由印第安人扩展到拉丁民族，使后者降低到从属地位。得克萨斯革命同时也是扩张主义的最后一次进攻，在战斗中，非官方的个人和“猎人”掌握了领导权。在墨西哥战争中，政府本身直接卷入了征服性的扩张，而在以前，它是采取赎买的办法进行扩张的。对于那些要把由政府支持的，通过军事行动进行的扩张合理化的历史学家，这也是一个有力的例证。克罗凯特之死，则使“猎人的”西部历史成为高尚的，令人缅怀的过去。

《西部的胜利》是个“血统的神话”，是为罗斯福想要领导的进步运动服务的。它展示了美国生活斗争的主要倾向，这些倾向是由各阶级、各种族为代表的。它以原始的形式指出进步所必需的品德培养。为了进步，进步的美国人想要战胜工业资本主义的危机，就必须恢复这些品德。循着罗斯福神话的逻辑，我们会看到，日耳曼——英吉利种族长期置身荒野的斗争，直接导致了一个新的社会形式的发展；在这个社会形式中，基本的社会信条是种族意识，各阶层的选拔实际上是来自种族战争和荒野的艰难困苦。种族意识的获得对代议制民主的出现是必要的，因为在最初的种族认同当中，边地的居民便抛开了以前的阶级、阶层身份。有能力掌握边地战争和领导边地发展的人，是由同种族的人推举出来的，因而种族意识确保他们的统治是全心全意为着公众

利益的；同样，种族意识也能确保他们的同胞支持他们的统治，因为从他们身上，人们可以看到自己固有的品质能够得到最好的表现。对印第安不断的战争一再考验了这些领导人，以及政党和政策的合法性，使边地居民能够在实践的基础上估价，更新或者更改他们的政治关系及政治忠诚。

根据这个“血统的神话”，边地枯竭的危机较之种族认同、种族目的意识的动摇，虽在经济力量削弱的情况下，也显得是个次要问题。虽然我们先民的现代子孙有一个共同的种族血统，他们的情况却不够幸运。罗斯福和特纳尔一样认为，先民们勤奋劳作的必要动力是能够获得自由的土地，而获得自由土地是说服他们“勤劳即有酬劳”的因素。虽然如此，在罗斯福看来，最根本的问题是边地生活的艰难困苦。严峻的生活条件加强了边地居民的勤奋精神，鼓励了那种质朴的家庭政府；在这样的政府之下，男人是猎人，供养人，妇女是管家和众多子女的生养者，而财富只有通过劳动和斗争才能挣来。很少有继承来的财产，这既有利于给民主创造条件，又减少了人为的差别和轻视劳动的势力眼光。最重要的是，印第安敌人的存在不断提醒先民们自己的种族身份，提醒他们，种族内部团结高于一切其他的社会组织基础；而且提醒他们加强军事技能和战备的必要性。现代美国人，尤其那些受过教育的富裕阶级，是缺少这些东西的。他们的财富诱使他们贪图安逸的生活，这完全是因为条件不要求他们去劳动。种族斗争远远超出了他们的经验，而感伤主义的慈善家和浪漫主义的小说家更剥夺了他们分享与印第安人战斗的品德意识。

问题是，对边地的丧失和血统神话的终结，应该做出什么样的反应才对。罗斯福停止了对血统神话的论述，把原计划对1812年战争和得克萨斯革命的论述搁置起来，转而又一次致力于他的个人神话，以及他个人在恢复边地意识中的潜在作用。《荒野的猎人》于1893年发表，是与《西部的胜利》最后几章在同一时间完成的。这本书反映了他如何对边地往昔的意义进行了编纂整理，以及他如何将历史上的血统神话、他的个人神话与大众角色合而为一。这样一来，“文明的各阶段”以一系列伟大的“狩猎”为象征，由代表种族、阶级和历史运动阶段的，形像至善至美的猎人英雄担任领导。第一个人是布恩，他是猎人的“原型”；继而是克罗凯特和山姆·休斯顿；然后是布法罗·比尔和平原骑士中的军官兼绅士，直至属于罗斯福阶级的贵族体育运动家。最引

人注目的政治领导人，从华盛顿到杰弗逊以至林肯，都被描述成“荒野的猎人”，多少都具有布恩和克罗凯特的品质。狩猎对他们既非工作也非运动，而是一种体力和道德上的训练，为他们担任公众事务的领导人作准备。他们的狩猎不可思议地融入反印第安人，反英国人，反南方分裂主义者和墨西哥人的战争。这本书包含着这样一层意思，那就是说，罗斯福本人是这一系列人物的最后一个，因为书的后半部分把他描写成具有高超技能和造诣的猎人，从事杀戮从低级到高级的各类动物，从鹿到较大的食肉动物，以至灰熊。

在他回顾失去的边地时，最令他感到懊丧的是不再有野兽（和人）能让他猎捕了。我们在狩猎上太成功了，因此失掉了一些根本的东西；较之猎人的“自由、自力更生和冒险生活”，较之质朴坚定的民主精神以及荒凉的环境，杀戮本身是次要的。狩猎“培养了国家和个人所缺少的强有力男子的汉气概，这是任何其他品质都难以补偿的”。唯其如此，狩猎是“整个国家最好的业余活动”。在荒野日益缩小的时代，“再难找到”边地的“真正代替物”了；先进种族的领导人和追随者再没有合适的训练场所了。私人的狩猎保留地“不过是无聊的模仿”，而且反映了非民主的、致命的现代社会分裂——这些保留地是为有钱人而设的，因而不可能教给社会领导人“质朴坚定的民主”之美德。平民也不会懂得有一种自然实际的服从基础，因为他们不能亲眼见到什么是真正的价值，看不到这样的价值是如何起作用的。

接着，罗斯福从神话理想的描述写到公共政策的宣传方面，以期这一宣传能够保留、更新猎人生活及其价值。政策的中心内容是建在全国建立公共猎场，以便给全体人民保留一个受教育的机会，让他们获得边地时期美国人的基本精神。要想恢复一个普遍而又容易的机会来进入适合我们祖先的猎人生活是不可能了；但为了人民能够获得男子汉素质，猎场能会让人们得到近似我们祖先的经验，得到一个场地，对古老的价值进行仪式上的更新，并教给下一代人古老的智慧。

表面看来，猎场的计划似乎是在一部分美国土地上实行重新民主化途径的一个步骤，似乎是一项美国的生活方式。依罗斯福看来，这个方式是美国最成功的阶级和最英勇的个人获得更生的源泉。它补充了特纳尔1910年的一项建议，这项建议说，中西部由政府分配土地建立的大学应当成为失去了的

边地的替代物，把杰出人物的子弟领来，与自然规律和农艺学的系统研究保持接触，这样的大学可能会从心理的共鸣上和理论上使人对平均地权时代形成其特征的价值和观念熟悉起来。从逻辑上讲，这些建议与罗斯福和特纳尔边地论文的理论前提都有抵触，因为他们的论文都主张，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是（分别）由物质经济条件和种族斗争的能动性中产生的。但我们如果再仔细观察一下罗斯福的概念，就会看到一种一贯性。罗斯福的故事使我们看到，边地的斗争产生了一系列统治种族和统治阶级，每一个新产生的种族或阶级都比前一个更加先进，更加经过高度选拔；而且，他们居住在地域划分更加明确，阶层更加分明的社会中。虽然猎物建议总的来说是向公众敞开了猎人生活，建议本身却是由一个显然是针对罗斯福所属的上流阶级而设的团体产生的。他1887年成立布恩——克罗凯特俱乐部就是“狩猎计划”的一个步骤，而这个俱乐部是一个从有钱的、有闲的、受过教育而又有政治影响力的阶级中自行选择成员的团体。尽管它具有民主的思想，猎人神话——一如罗斯福所说——是由一个新贵族进行阶级统治的理论基础。这个新贵族脱胎于旧的统治阶级，是通过恢复原始活力，恢复对斗争的酷爱，以及将新移民中“最好的成份”和进取向上的平民经过理论上的同化而产生的。

这在罗斯福关于美西（班牙）战争的演说与著述中是明显可见的。其中最著名的一篇——“奋发的生活”——并非是对大众，而是对芝加哥汉密尔顿俱乐部的保守分子讲的。他说这些人具有这样的品质——“他们是卓越地、突出地体现了美国国民性中最美国式的东西的一些人。”只有这些人才能担当起领导责任，通过夺取菲律宾以及抓住帝国的其他机会，引导美国的力量登上世界舞台。“帝国的工作一定要完成；我们绝不能逃避自己的责任；如果我们胜任的，我们对机会就应该感到高兴……以显示我们有能力完成现代文明的任务。”正是对这些人，罗斯福要讲的不是卑下的安逸，而是奋发生活的准则，这种生活是苦干的、费力的生活，是劳动和斗争的生活。要接受帝国的挑战，就要重获边地先人的精神。罗斯福在描述奋发生活的家庭政策时所使用的语汇，与他描述西部生活的字眼一模一样：

男人必须乐于做男人的工作，要勇敢、耐劳、勤奋；要自己能够立身处世，也要使依靠他的人立身处世。女人是女主人，是主人的助手，是妻子也是众多子女的无畏的母亲。男

人如果惧怕劳作或是惧怕正义的战争，女人若是惧怕作母亲，他们就要在灭亡的边缘上颤抖，他们就实在应该从大地上消失。

在《西部的胜利中》，罗斯福断言，反对野蛮人的战争就是“正义的”战争，这是不容置疑的。为把帝国扩张与反扩张理论两者间的选择戏剧化，他乞灵于对印第安战争结果的说法——要么战胜，要么灭亡（灭亡的方式或者通过屠杀，或者，在现实情况下通过种族弱化）。这正是边地居民对本种族效忠说法的引申。帝国的斗争不过是在更高的水准上抽象和发展了对印第安战争的基本原则。一旦认为菲律宾人或所有的东方人与印第安野人大同小异，美国昔日在边地的明显成功便成了对帝国主义有利的一个论据。那些反对帝国主义扩张的人遂被划归背叛本种族的白人一类，这类人曾采用激怒和鼓励印第安人的政策，使边地居民孤立无援，毫无准备。

对那些不敢承担统治菲律宾任务的人，对那些公开宣称不敢承担这项任务，或者因为开支和麻烦而退缩的人，我是不耐烦的；但对那些用人道主义词句来掩盖自己的懦弱，或以奢谈“自由”和“被统治者的赞同”来给自己不愿起男子汉作用找借口的人，我尤其感到不耐烦。如果实行了他们的原则，我们就该理所当然地不去理会亚利桑纳州的阿帕齐斯印第安人，让他们自己想办法拯救自己，就该谢绝介入任何一个印第安保留地。你我的祖先当初在美国各州定居，按照他们的理论就都该诅咒。

这段话将罗斯福的丑恶暴露无遗。他在道德上蛮横无理，用性别的影射诋毁自己的对手。他不仅对自己种族内在的优越认为理所当然，而且对自己全然不熟悉的少数民族的“野蛮人”身份也认为天经地义。然而这也就说明，边地神话彻头彻尾是要使帝国主义合理化。在他笔下的边地，种族间的互不相容在所难免；在他眼中，这种互不相容在更广大的世界上也一样如此。一个种族要么战胜，要么投降；若是投降，其命运比死还要糟糕。在“扩张与和平”一文中他说：“既然我们有个边地，那么边地生活的主要特征就是定居者和红种人之间的战争；凡是文明人种和野蛮人种相遇的地方，就一定出现这种状况。只有在“具有同样精神”的民族之间才可能有和平。

在文明和野蛮的交界之处，一般来讲战争是

正常现象,因为这种地区必然是处于野蛮状态的。无论是美国边地野蛮的红种印第安人,或是英属印度边界的阿富汗人,或是与西伯利亚的哥萨克部队相交锋的土库曼人,其结果都是一样……如果不使用武力,公平相待的结果等于零。

对他来说,既然“和平”只能依赖“没有失去战斗精神的强有力的文明种族”用军事力量和扩张主义来发展,进一步的推论便是,只要战斗精神削弱,扩张步伐迟缓,历史就会倒退。“红色荒地”上的野蛮人将会回转身来进行以文明为代价的扩张。对他来说,种族的热忱居然能够抵销人数上的悬殊,或许还能抵销技术上的优势。这种概念上的荒谬性,罗斯福从来没有想到过。

然而,通过帝国主义扩张恢复边地的活力,并不意味着要逐个恢复往昔边地的民主条件。相反,帝国的工作所需要的是由帝国委派的总督和经理们组成的新阶级,而不是渴望得到土地的自耕农移民群众;不是那些一心想要得到不限身份的土地所有权和独立生存的人,而是需要那些才智和天职都适合统率次一等的群众的人。这些上等人担任美国人民群众的地方官员,而群众本身要由人代替才能进入英雄角色。这一理论的发展,与罗斯福关于边地经验中民主化效果的论述毫无不一贯之处。人们最早进入荒原时,整个种族的品德得到了更生;但边地的发展缩小了具有英雄能力和作用的阶级的范围——这个种族里出了个布恩,布恩让位与克拉克、韦恩,如此等等,以至杰弗逊和林肯……以至罗斯福。进步本身的发展,使原本一个英雄种族的共同遗产变成了这个种族中一个阶级的财产。

在《勇猛的骑士》一书中,罗斯福神话了这一发展过程的高潮。故事以选拔人才的一幕来开场,写得相当冗长复杂。在这场戏里,罗斯福有意要网罗一班人由他率领,去征讨种族和文化上的敌人。他只接受自己边地神话里的社会类型:猎道和牧场上的主要贵族——牧童、猎人、侦察员、警官、得克萨斯骑兵,甚至还有一些来自布法罗·比尔的家乡“荒凉的西部”的“驯顺”印第安人;此外还有职业军人,“军官兼绅士”,耶鲁哈佛等著名大学的知识分子,体育运动家,以及社会活动家——换个时候,他们可能都是要申请加入布恩——克罗凯特俱乐部的那起人。略而不计的是他在狩猎著作里抵毁的那些阶级:移民、无产者和商人——现代社会就是以他们为特征的。正如这个俱乐部和国家猎场的作用

一样,古巴和菲律宾要让美国种族中合格的、精选的成员从原始资源中挖掘出种族热忱,进而达到一个崭新的权力阶段。

罗斯福的朋友欧文·威斯特无疑从这一神话中得出了政治上的推论。他的小说《弗吉尼亚人》把罗斯福的神话和产生神话的大众文化来源重新联系到了一起。书中的一段预言了小说里的牧童英雄将要爬上煤炭大王和铁路大王的贵族地位。在这一段里,威斯特声称:整个美国分为两个阶级——贵族和平民;而我们边地民主实验的作用,实际上是要建立“人间永久的不平等”。

我们因此规定,每个人都有同样的自由去寻找自己的等级。根据这项规定,我们对真正的贵族给以承认,给以自由,对他们说:“让最优秀的人成功,无论他是谁。”让最优秀的人成功,这就是美国说的话。真正的民主和真正的贵族制度实际上是一回事。如果有谁看不到这一点,他就是瞎子。

• • •

罗伯特·平斯基在他的《美国的解释》这首长诗里,乞灵于“怀旧与进步”这一说法,以此作为我们“国民独特的姿态”,“抵御那包围着我们的,四处弥漫的,时过境迁之恶梦。”毫无疑问,怀旧与进步是边地神话的孪生主题。在这两个主题中,失去了的伊甸园的梦想与一种“幸运沦落”的热情交换发生作用,而这种热情让我们前去冒险,以挽回损失。特纳尔和罗斯福是对边地的往昔作出反应的两种哲学家代表。对比愉快的往昔和麻烦的今日,特纳尔的观点大体上是怀旧的。他笔下的历史随着起损害作用的间断而转移;从前在这样一个地方,我们的政治生活得到了更生和净化;回想过去,就是用对比的方法批评今日的腐败;在今日,边地的任何物质条件都置得不能存在了。对罗斯福来说,历史是连续的,进步的。我们先民的工作创造了我们大家,除此他再想不出更好的话来谈论他们了。边地最重要的东西也不是不可以恢复。既然它的真正意义在于种族士气的效果,那么,历史地精选出来的新一代英雄领袖阶级,可以借助整顿的宣传计划,神话的创造,锻炼和征服行动,来重获边地精神。

因此,罗斯福并非要用他的边地来取代今日,而是为今日辩护。在某种意义上,虽然猎人的无私和军事道德是对商业道德的批判,但是当今的工业资本主义与边地的传统也并不完全格格不入。毋宁说,边地产生了强盗大王和他的财富,正象它以前曾产

生过平均地权主义的“无身份之分的帝国”一样。强盗大王的儿子可以通过阅读家族秘史而学习，从而减少对较大的历史运动加以默认的必要性——这些运动要求他以私人利益服从公众利益，以商业动机服从民族和帝国的利益。他走出资本家的理事会会议室，以新成员的身份加入强有力的男子汉统治阶级，全力以赴，对内巩固阶级统治，对外加强帝国的扩张。

这就是罗斯福边地神话的最后赠品。我们要从边地的往昔得到的东西，是一个关于英雄领袖阶级的神话或梦想。这个阶级既是平民式的，又是贵族式的，漫不经心地进行着统治；它生而具有这个阶级的品德，同时又要自己挣来这种品德；它出于民主的襁褓，继而长入官僚和帝国的成人期；它能够取商业主义而代之，又是商业主义的产物；它明智，开通，置身于阶级斗争和商业竞争之外，在思想上又一贯是为着公众和种族的。这就是我们至今还没有摆脱的神话。

注释：

① 弗莱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尔，Frederick Jackson Turner，美国现代历史学的创始人，其最重要的著作为《边地的假说》(Frontier Hypothesis)。

② 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曾于1900年至1908年任美国总统，为美国进步共和党领袖及主要发言人。1898年至1902年间，罗斯福极力宣扬帝国主义。

③ “命定之说”，Manifest Destiny，欧萨利文创立的理论，宣扬美国对整个北美洲的扩张和征服是符合自然、历史规律和地理条件的，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及九十年代曾两度风行一时。

④ 库柏，Fenimore Cooper，美国十九世纪文学家，以描写边地的小说而著名。

⑤ 弗兰西斯·帕克曼，Fransis Packman，美国十九世纪最著名的历史学家之一，其主要著述集中于美国独立战争以前的矛盾冲突。

⑥ 罗伯特·罗杰斯，Robert Rogers，骑兵司令，在1755年到1764年的对法(国)印(第安)战争中做过侦察员。丹尼尔·布恩，Daniel Boone，猎人，肯塔基州的开拓者，在美国革命时期极为活跃。克罗凯特，Crockett，边地开拓者，政治家，著名作家，在1812年到1814年对印第安战争中极其活跃；1835年到1836年率兵征服得克萨斯。吉特·卡尔森，Kit Carson，猎人，墨西哥战争期间的开拓者。山姆·休斯顿，Sam Houston，对印第安战争中的著名军人，政治家，得克萨斯革命的领袖兼总司令。布法罗·比尔，Buffalo Bill，原名威廉·寇得(William Code)，侦察员，猎人，对印第安战争中的军人，以创立“荒野西部演出”(将征服西部的故事编成剧目搬上舞台)而著名。

⑦ 克列瓦考尔，Crevecoeur，法国文学家，《美国农场通信》一书的作者，在法国革命时期将美国自由思想介绍到了欧洲。

⑧ 草市广场：美国内战后，芝加哥草市广场曾爆发群众罢工集会，与会者被污蔑为无政府主义者而遭迫害。

⑨ 撒克逊……，这些种族全都属于日尔曼人种。

⑩ 安德鲁，Andrew，库列瓦考尔小说中人物，本为贫穷的苏格兰人，到美国后，在边地辛勤劳作而发家致富。

⑪ 希克拉尼亚，Hycranian，地中海东南地区。

⑫ 齐格菲，Siegfried，日耳曼古代英雄。

⑬ 克拉克，Rogers Clark，革命战争时的美军司令，将英国人及其印第安联盟逐出西北领土。

⑭ 韦恩，Anthony Wayne，革命战争时期之美军司令，于1794年击败英印(第安)同盟，打通向西部移民的道路。

(上接第88页)

⑮ 蒂森：《我资助过希特勒》，纽约1942年版，第98页。引自维戈兹基等编《外交史》(3卷)，第574页。

⑯ 塞巴斯蒂安·哈夫纳：《希特勒评传》(Sebastian Haffner, Anmerkungen zu Hitler)，慕尼黑1978年版，第101页。

⑰ 埃米尔·卡尔勒巴赫：《从布吕宁到希特勒》(Emil Carlebach, Von Brüning zu Hitler)，法兰克福1974年版，第36页。

⑱ 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167页。

⑲ 见东德《历史杂志》1981年第10期《霍亨索伦与法西斯的关系》一文。

⑳ 第一轮选举中，希特勒获1134万张选票，第二轮选举上升到1342万张。

㉑ 1930年春季，乌尔姆卫戍部队的卢丁、施林格、温特三名年轻军官在军队中宣传纳粹理论，并企图劝诱同事们在纳粹武装政变时不要向纳粹开枪。此事被认为是离间军队、搞分裂，三人以叛国罪被捕。希特勒在法庭作证时，为了讨好军队，否认纳粹要发动叛乱，并出卖了这三位军官，三位军官均以叛国罪判处18个月的炮台禁闭。